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2024年年報第31頁董事會報告中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 (a)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8,506,228股，佔截至2024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的分項限額。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即1,816,214股）除以2024年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604,395,612股）之比率，約為0.3%。
- (c) 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補充公告所載之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事項外，2024年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